

請公告
張裕幸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承辦人：謝佩蓉
電話：037-559882
傳真：037-326185
電子郵件：jung@ems.miaoli.gov.tw

367
苗栗縣三義鄉西湖村伯公坑40-4
號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三義工業區服務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商工字第1100093676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全球COVID-19疫情嚴峻，為降低國內傳播風險，請貴會（單位）協助對所屬會員（廠商、同仁）加強宣導並監督所轄機關（構）落實各項防疫措施（詳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10年5月5日府衛疾字第1100009632號函（檢附原函）辦理。

正本：苗栗縣工業會、苗栗縣商業會、經濟部工業局頭份(兼竹南及銅鑼)工業區服務中心、中興工業區北區管理中心、社團法人苗栗中興工業區南區管理會、財團法人三義工業區服務中心、廣源科技園區管理中心、苗栗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

副本：苗栗縣政府衛生局

縣長徐耀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5646 苗栗縣後龍鎮大庄里21鄰光華路373號

承辦人：張麗莉

電話：037-558234

傳真：037-722690

電子信箱：mlh065@ems2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衛疾字第1100009632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全球COVID-19疫情嚴峻，為降低國內傳播風險，請各單位加強宣導民眾並監督所轄機關（構）落實各項防疫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鑑於COVID-19國際疫情嚴峻，變異病毒株擴及多國，國內亦迭有群聚或本土確診案例發生，社區感染風險增加，惟查近期民眾自我防護鬆懈，部分觀光旅遊景點或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亦有未落實防疫措施之情，為降低社區傳播風險，亟需各單位戮力合作，共同維護縣內防疫安全。

二、依前開說明，為有效防範COVID-19於社區傳播，請加強下列防疫作為：

（一）結合社區防疫資源及透過多元衛教管道，加強宣導民眾落實正確勤洗手、於公共場所儘量與他人保持社交距離（室內1.5公尺、室外1公尺）、進入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正確佩戴口罩、定期進行環境消毒等。另提醒民眾如出現呼吸道症狀時，應主動佩戴口罩並避免出入公

共場所，落實手部衛生及咳嗽禮節，以保護自己及家人健康。

(二)督導所轄機關（構）高風險場域之管理人、業者、負責人善盡管理責任並配合政府防疫政策，加強宣導民眾正確佩戴口罩、落實手部消毒、體溫量測、實聯制、人數控管，及提高環境清消頻率等防疫措施，並派員加強稽查，落實違規者裁處。

(三)考量集會活動通常人潮擁擠，長時間且近距離接觸，具有高度傳播風險，一旦出現疑似個案或群聚事件，將提高防疫難度。為防範COVID-19社區感染風險，集會活動之主辦單位，應依循指揮中心公布之「COVID-19（武漢肺炎）因應指引：公眾集會」，妥為評估該活動舉辦之必要性及相關風險程度，並應訂定完整防疫應變計畫，落實防疫相關準備及措施，並隨時留意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資訊，必要時取消或延後舉辦。

(四)另請各醫療院所持續保持警覺，於診療病人時若發現符合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通報定義，應依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個案處理流程」進行通報及採檢，若病人不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條件，但醫師認為有進行 SARS-CoV-2 檢驗之必要者，請依「COVID-19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及個案處理流程」，進行疑似個案通報與檢體送驗，並落實相關感染管制與個人防護措施。

正本：苗栗縣政府各單位、苗栗縣政府稅務局、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、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苗栗縣政府消防局、苗栗縣警察局、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事務中心、苗栗縣政府長期照護管理中心、苗栗縣政府毒品防制及心理衛生中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衛生所

副本：電子全文
交換章



訂

線

